**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甄選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一、公告事項：**

(一)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甄選『112學年度身心障礙服務方案-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服務本校幼兒園、國小普通班特殊生，每週服務40小時

者，一名。

**二、依據：**

(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人員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四)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六)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七)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桃教特字第1120081813號。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1.品德操守良好，未有不良事蹟。

2.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3.會基礎電腦操作，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

(二)報考人員資格：

1.性別不拘。

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六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僱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

資格者。

3.為落實政府照顧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以身心障礙者(經審查通過)

報考者尤佳。

**四、聘用時間：**

(一)身心障礙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一學期：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

第二學期：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28日。

**五、工作內容：**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

導、安全維護事宜、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四）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五）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一)身心障礙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每週40小時)。

1.時薪176元，每日至多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寒暑假不上班不支

薪也不含勞健保。

2.本方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3.勞健保費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甄選相關事宜：**

(一)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時程 | 報名及收件 | 甄選時間及地點 | 錄取公告 | 報 到 |
| 招考 | 112年8月29日(二)  8:30-11:30  本校輔導室 | 112年8月29日(二)  13:30  本校會議室 | 112年8月29日(二)  16:00前公告於  學校網頁 | 112年8月29日  (二)  16:00  本校輔導室 |
| ◎簡章索取方式：自即日起，簡章、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報名方式：各項資料填妥備齊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  聯絡電話：（03）4661587分機611  聯絡人：特教組長王佩琪  ◎正取人員請於上述報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  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後，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 | | | |

**八、報名費：**免收甄選費用。

**九、報名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

﹙一﹚報名表乙份。

﹙二﹚簡歷自傳乙份。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六﹚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未及申請者得於錄取報到後7日內補交)。

**九、甄選方式：**

（一）專業經驗證明占百分之二十，口試占百分之八十。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名額：**

**(一)**正取一名。若參試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

取，本校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二)備取若干名。

**十一、**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109年9

月21日府人力字第1090234929號函修正)，考核結果達甲等(八十分

以上) ，得做為下一學年度本校助理員續聘之參考依據；不予續約者，即與

本校終止契約關係。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

**於本校網路公告訊息。**

**十三、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每學期並應接受9小時以上在職訓練(特教研習)。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

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

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

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

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四)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五)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證明、口試等順序錄取。

**十四、本公告奉 校長核定後公佈，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法**

**令辦理。**

**附件一**

桃園市華勛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 | | 服兵役情形 | | | | |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 電話 | 行動：      住家： | | | | | | | | | | | | 退伍令字號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  學歷 |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 (科)系  (班)組 | | | | | |
| 畢(結)業年月 | 年 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 職 別 | | 到  職 | | | | | | 卸  職 | | | | | | 貼 相 片 處 | | |
| 年 | | | 月 | | 日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1. 具特殊教育專長：   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 □否   1.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資格審查 | □ 1.國民身份證影本  □ 2.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審查人： | | | |

**附件二**

桃園市華勛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自傳

|  |
| --- |
| ⦿個人簡歷自述：  ⦿專長及興趣：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